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但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，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3-007 号公告），2 月 1 日收盘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但近期股价涨幅较大，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0日至2月1日，3个交易日已有3次以涨停价收盘，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9.35%，股价波动较大。

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质制品业，经查询中证行业指数，截止公告日，该行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3.87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60.73，高于同行业市盈率的水平。

2023年1月30日至2月1日公司股票日均成交量为4191.37万股，高于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(2022年12月23日-2023年1月20日)的日均成交量295.42万股的水平。

2023年1月30日至2月1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5.6078%，高于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(2022年12月23日-2023年1月20日)的日均换手率0.3952%的水平。

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2022年度业绩预减的风险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700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8,972万元左右，同比减少84%左右。

2、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5,800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8,260万元左右。

(未经审计)

(详见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“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减公告”)。

三、截止公告日，艾杰旭项目尚未交割

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“关于收购艾杰旭特种玻璃(大连)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”，12月26日披露了“关于收

购艾杰旭特种玻璃（大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的补充公告”
（内容详见公告），目前项目尚未交割，待满足协议约定的所有条件后实施交割，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对艾杰旭的审计报告（上会师报字(2022)第 9313 号），由于 2022 年浮法玻璃原、燃料等成本上涨，下游市场需求不足，出于谨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，艾杰旭 2022 年 1-3 月未盈利，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 日